



珠光控股
ZHUGUANG HOLDINGS

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(亦稱「提名委員會章程」)
(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用)

成員

1. 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，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。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。
2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，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為委員會秘書。

會議次數

4. 委員會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委任董事前召開會議。並可因委員會工作需要而舉行額外會議。
5. 另外，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
會議程序

6.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。
7.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遵循本公司的組織章程。

責任、權力及職能

8. 委員會須：
 - (a)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按照董事會執行提名政策；

(b) 不影響前述事宜下：

- (i)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ii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iii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- (iv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匯報程序

9.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於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，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所有的結果及建議。